

【郴州】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电子标)

采购项目名称：资兴市三座重金属水质自动监测站采购
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资兴市财采计【2025】060号

委托代理编号：HNJX2025-ZB-024

采购人：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资兴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金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7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7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7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说明：应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选择以下内容）：.....	8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8
五、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8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9
七、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9
八、疑问及质疑：.....	10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0
十、其它补充事宜.....	1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2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6
一、总则.....	16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	18
四、 投标.....	22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六、中标信息公布.....	25
七、合同签订.....	26
八、政府采购政策.....	26
九、其他规定.....	2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1. 资格审查主体.....	29
2. 资格审查.....	29
3. 资格审查结果.....	29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30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32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3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3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7
1. 评标方法.....	37
2. 评标程序.....	37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7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8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7. 编写评标报告.....	39
8. 评标报告复核.....	39
9. 停止评标.....	39
10. 废标.....	39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0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1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41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43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43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4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49
第二节 技术要求	4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74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7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6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82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8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84
一、开标一览表.....	85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6
三、授权委托书.....	87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88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9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90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93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94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95
五、投标函.....	96
六、分项报价.....	98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98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98
七、采购需求响应.....	99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99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100
九、采购需求（技术、商务）偏离表.....	101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02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2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04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105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106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7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08

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招标文件的下载、上传、解密，开评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电子招标文件免费提供。

招标文件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上发布。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并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 办事指南 --招投标相关”)进行学习，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www.czggzy.net/TPBidder/pages/customframe4bid/Download/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操作手册.zip>

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联系方式：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办事系统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

四、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移到互联网，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线上开标，投标人通过互联网远程参加开标，并共同完成交易文件解密、唱标、异议和答复、开标确认、交流互动等开标活动。

五、网上开标系统登录地址为 <http://www.czggzy.net/BidOpening>，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办事系统的“开标签到解密”模块(<http://www.czggzy.net/BidOpening>)。

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备具有上网卡和音视频功能的电脑自行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办事系统的“开标签到解密”模块(<http://www.czggzy.net/BidOpening>))，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

持通讯畅通。开标期间，投标人在开标大厅与招标人进行相关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或账号密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疑问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开标、唱标等实时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资兴市三座重金属水质自动监测站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资兴分局的资兴市三座重金属水质自动监测站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资兴市三座重金属水质自动监测站采购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资兴市财采计【2025】060号

3、委托代理编号：HNJX2025-ZB-024

4、采购项目预算：3990000.00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9、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单位：元)	最高限价 (单位：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01	资兴市三座重金属水质自动监测站采购项目	资兴市三座重金属水质自动监测站采购项目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批	3990000.00元	39900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最高限价（人民币元）：¥48000.00元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说明：应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选择以下内容）：

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2）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分包给中小企业。

4、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 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通过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公开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中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用户登录”“我要投标”“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与备案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6月1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2025年6月1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4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5开标室

4、4、电子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及解密，具体操作：投标人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czggzyzx.cn/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czggzyzx.cn/BidOpening>）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开标活动。建议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容量为200MB以内。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30分钟

七、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1、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5年5月28日09时00分至2025年6月5日17时00分止（5个工作日）。

2、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发布。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

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 （1）名 称：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资兴分局
- （2）地 址：湖南省资兴市
- （3）联系人：袁筠
- （4）电 话：0735-33264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名 称：湖南金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2）地 址：资兴市阳安路政务中心大楼 9 楼
- （3）联系人：周晶
- （4）电 话：0735-3353598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 （1）名 称：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地 址：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 4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 （4）电 话：0735-2299020

十、其它补充事宜

-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 表示不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3、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均由采购人支付。

4、请投标人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公共资源版）”、“湖南 CA 驱动”。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www.czggzy.net/TPBidder/pages/customframe4bid/Download/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操作手册.zip>

5、因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移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0731-82817876，介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办理地址：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咨询电话：4006682666、18175580110。

6、由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各投标人在工作时段内上传投标文件，选择 IE11 浏览器进行文件解密，在操作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7、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将**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8、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998000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资兴市三座重金属水质自动监测站采购项目
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5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拒绝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地点：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说明事项：_____。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21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u>3990000.00 元</u> 最高限价： <u>3990000.00 元</u>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资格证明资料：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 14.1(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15.3 款	样品提供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提交的时间： 地点 。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及第四章。 2、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保管、封存规定：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如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 17.1 款	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要求：四通一平允许中标人分包，分包承担单位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且不允许再次分包。施工单位按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进行施工。
四、投标		
第 19.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2.1(4) 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u>30</u>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标人的方式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 27.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人： 联系部门：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资兴分局 通讯地址：资兴市 联系电话：0735-3326496 代理机构： 联系部门：湖南金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资兴市阳安路政务中心大楼 9 楼 联系电话：0735-3353598
八、其他规定		
第 32.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第 33.1 款	其他规定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若因投标人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各投标人在工作时间段内上传投标文件，选择 IE11 浏览器进行文件解密，在操作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继续进行。若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交易系统技术故障等情形，导致解密无法完成而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采购人有权采取非加密文件上传或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p> <p>3、合同备案</p> <p>3.1 中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日历日）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将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p> <p>4、免责声明</p> <p>4.1 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因何种因素导致招标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人未中标、项目终止招标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费用。</p> <p>4.2 投标人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p>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6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 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 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 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外补偿, 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 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4) 投标函
- (5) 分项报价
- (6) 采购需求响应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0)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分包

17.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7.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7.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当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认可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不得将其编制上传到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否则，由于编制上传位置失误导致无法进行资格审查，由此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必须按招标文件目录和节点对应位置上传或填写相应资料，否则，由于编制上传位置失误，系统将判断投标人未提交此项资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由此可能导致的不予计分、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签章处采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8.6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19.3 建议投标人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1. 串通投标行为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加密的；
-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的；
- (4) 投标人未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5)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在交易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22.3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2.4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读。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登根据系统显示宣布报名的投标人数量和上传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2) 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根据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限见第二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解密成功的为有效投标人，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当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开标不再继续。

(3) 唱标。以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为准，由系统在线公布投标人名单、开标关键数据。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即时生成《**开标记录表**》，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4) 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2.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投标人电子 CA 证书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 8 “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6.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7.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

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8.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9.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0. 政府采购政策

30.1 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0.2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0.3 价格评审优惠：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0.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0.5 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0.6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提供相关报价）。

30.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1.1 款、第 31.2 款、第 3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投标人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0.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1.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1.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1.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4.2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1）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文件解密时间，采取远程解密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湖南（<https://credit.fgw.hunan.gov.cn/>）、信用郴州（<http://xycz.cz.s.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社会团体组织的，应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8	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9	联合体投标	不是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1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14	信用记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特定资格条件	无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 <u>铈自动分析监测仪</u> 。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 后不一致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 5.2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 分相同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提示：也可另行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扶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二）工业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p>(十) 餐饮业</p> <p>(十一) 信息传输业</p> <p>(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p> <p>(十四) 物业管理</p> <p>(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p>
第 5.3 (1) 项	价格评审优惠	<p>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p>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u>价格部分 10%</u>。</p> <p>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p> <p>注：</p> <p>1.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且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2.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价格扣除，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u>价格部分 10%</u>。</p>
第 5.3 (2) 项	优先采购	<p>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u>技术 4%、价格 4%</u>。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p>

		<p>“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p> <p>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u>技术4%、价格4%</u>。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p>
第 5.3 (3) 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p>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三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三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p> <p>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p>1、<u>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u></p> <p>2、<u>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u></p>
第 10 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p>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p> <p>（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p>

		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p>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p> <p>（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招标文件中标“★”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符合性不合格。），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符合性检查为不合格。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text{评标总得分} = A_{\text{投标报价得分}} + A_{\text{技术项得分}} + A_{\text{商务项得分}} + 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技术部分	(A1) 40%
商务部分	(A2) 30%
价格部分	(A3) 30%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计分标准
技术部分 (F1)	产品技术参数	30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30 分；</p> <p>标“▲”号项（非“★”号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有任一项投标参数响应为负偏离（或漏项或部分响应）的扣 5 分/项扣分直至扣完 30 分为止。</p> <p>注：</p> <p>1. 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照格式填写《响应一览表》和《采购需求（技术、商务）偏离表》，否则本项不计分。</p> <p>2. 技术指标项须按采购需求提供对应的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或部分响应的，视同负偏离处理，不得分。</p>
	建设及安装调试方案	30	<p>投标人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的地域、流域、水质等特点提供项目建设及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建设计划与进度措施；2、人员及设备配备；3、设备调试方案；4、质量保障措施；5、安全保证措施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完整、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可操作性强的计 30 分，有不满足或不具操作性或表述不全面或表述有错误的每处扣 2 分，缺项漏项的每处扣 6 分，扣完为止。</p>
	系统集成方案	20	<p>投标人充分考虑项目特点，提供项目系统集成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设备集成方案；2、预处理方案；3、质控方案；4、联网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完整、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可操作性强的计 20 分，有不满足或不具操作性或表述不全面或表述有错误的每处扣 2 分，缺项漏项的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p>
	项目应急预案	10	<p>投标人提供项目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建设及运营期间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的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2、数据传输及质量把控的突发状况的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3、突发性水质污染、特殊时期（丰水期、枯水期等）、自然灾害、水电检修、临时停电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4、节假日、重大活动或被偷盗破坏等情况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完整、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可操作性强的计 10 分，有不满足或不具操作性或表述不全面或表述有错误的每处扣 1 分，缺项漏项的每处扣 2.5 分，扣完为止。</p>
	质保期运	10	<p>投标人提供质保期运维服务保障方案，项目处于一年质保期内中标方需采</p>

	维服务保障方案		用同等运维技术要求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运维服务内容；2、服务团队；3、响应时间；4、服务保障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完整、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可操作性强的计 10 分，有不满足或不具操作性或表述不全面或表述有错误的每处扣 1 分，缺项漏项的每处扣 2.5 分，扣完为止。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所投环保产品的价格 —————×技术权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 应加分数 项目总价格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技术加分，并合计到技术最终得分。</p>		
商务部分 (F2)	人员配置	25	<p>1、拟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保护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0 分，具备环境保护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5 分，本项满分为 10 分。 2、拟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环境保护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0 分，具备环境保护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5 分，本项满分为 10 分。 3、投标人拟配置项目的现场运维人员需有自动监控(水)运行工证书或国家地表水站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班考试合格证书，并具有 3 年及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经验的得 5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简历表、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运行工证书或培训证书(现场运维人员)复印件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上述人员本项目开标日前 3 个月内任意月份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工作经验以上岗证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综合实力	55 分	<p>1、投标人具有中国环境服务(地表水或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认证证书的，计 12 分。 2、投标人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水质监测相关专利证书的，计 12 分。 3、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水质监测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 12 分。 4、投标人或其子公司具备综合监测能力，并具有 CMA 级实验室认证且认证项目涵盖该项目采购监测因子的计 12 分。 5、供应商应具备地表水重金属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监测能力，投标人具有重金属应急监测车，并承诺在应急情况下能投入现场水质重金属应急使用的计的 7 分,其中重金属监测设备为 ICP—MS 的计 7 分，其他重金属监测设备的计 5 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设备清单、车辆内外图片、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p>

	类似业绩	20分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建设类似业绩的(需含重金属因子),每提供一个业绩计10分,最多计20分。 注:须提供业绩的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价格部分(F3)	投标报价	100.0	1、投标报价调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的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四章。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所投环保产品的价格 —————×价格权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应加分数 项目总价格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价格加分,并合计到价格最终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资兴市三座重金属水质自动监测站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1批	3990000.00	399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第二节。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技术要求中的设备清单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资兴市三座重金属水质自动监测站采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3990000.00 元

三、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一、主要仪器仪表及配套设施			
1	砷自动分析监测仪	3 套	
2	汞自动分析监测仪	1 套	
3	镉自动分析监测仪	3 套	
4	六价铬自动分析监测仪	2 套	
5	铅自动分析监测仪	3 套	
6	铋自动分析监测仪	3 套	
7	镍自动分析监测仪	2 套	
8	铊自动分析监测仪	3 套	
9	硒自动分析监测仪	1 套	
10	锰自动分析监测仪	3 套	
11	铜自动分析监测仪	1 套	
12	锌自动分析监测仪	1 套	
13	氟化物自动分析监测仪	2 套	
14	采水系统	3 套	
15	配水及预处理系统	3 套	
16	质控单元	28 套	每个监测指标需要配置一套对应的质控单元用于水样配置处理以及性能测试、加标回收率测试
17	控制单元	3 套	
18	留样单元	3 套	
19	辅助单元	3 套	包含试剂恒温单元，UPS 不间断电源，废液回收单元等
20	视频监控单元	15 套	包含站房内监控，站房外监控，采水监控，录像与显示屏等
21	通讯网络	3	

22	自动站站房	3 套	每套需包含 1 台硬盘录像机和 3 台摄像机，分别置于监控站房仪表间，采水口及站房周边。可远程监视站房内设备（采水单元、自动监测分析仪器、供电系统、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等）的整体运行情况，观察取水工程（取样水泵、浮台等）工作状况，车站周边的水位、流量等水文信息的直观情况，同时也可观察站房周边环境。
23	实验室内辅助设备	3 台	实验室内在线式 UPS1 台、冷却循环水装置 1 台、调试溶液一套、3 匹空调一台
24	在线式 UPS	1 台	详见技术参数
25	冷却循环水装置	1 台	详见技术参数
26	调谐溶液	1 套	n8140504
27	空调	1 台	详见技术参数
二	质保服务	28 台	以上新建站点均提供一年的质保，按照运维服务标准进行质保。
三	“四通一平”	3 个	按设计图进行施工，具体工程量清单以财评结果为准。

四、主要仪器仪表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	主要功能或参数
1	砷自动分析监测仪	(1) 测定范围：(0~0.2) mg/L (可扩展) (2) 示值误差：±5% (3) 检出限：≤0.002mg/L ▲(4) 定量下限：≤0.01mg/L (5) 准确度：±5% (6) 零点漂移：±5% (7) 量程漂移：±10% (8) 测量时间：≤55min (9) 实际水样比对检测：实际水样浓度≤0.05mg/L 时，绝对误差在±0.01mg/L 以内；实际水样>0.05mg/L 时，比对检测相对误差≤15%。 (10) 最小维护周期：≥720h/次 (11) 数据有效率：≥90 %
2	汞自动分析监测仪	(1) 测定范围：(0~2) μg/L (可扩展) (3) 准确度：±10% (4) 检出限：≤0.05 μg/L (5) 定量下限：≤0.05 μg/L (6) 重复性：≤5% (7) 零点漂移：±5% (8) 量程漂移：±10% (9) 实际水样比对检测：实际水样浓度≤0.5 μg/L 时，绝对误差不大于±0.1 μg/L；实际水样浓度>0.5 μg/L 时，相对误差≤15% (10) 测量时间：≤55min (11) 最小维护周期：≥720h/次；数据有效率：≥90 %
3	铈自动分析监测仪	(1) 测定范围：(0~10) μg/L (可扩展) (2) 准确度：±5% (3) 检出限：≤0.01mg/L (4) 定量下限：≤2.0 μg/L (示值误差±30%) (5) 重复性：≤5% (6) 零点漂移：±5% (7) 量程漂移：±10% (8) 实际水样比对检测：分析仪测定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结果应≤±15% (9) 测量时间：≤55min (10) 最小维护周期：≥720h/次；数据有效率：≥90 %
4	铊自动分析仪	(1) 测定范围：(0~10) μg/L (可扩展) ▲(2) 检出限：≤0.02 μg/L ▲(3) 定量下限：≤0.03 μg/L ▲(4) 准确度 (示值误差)：±5% (5) 重复性：≤5% (6) 零点漂移：±5% (7) 量程漂移：±5% (8)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0.08ug/L≤水样浓度≤0.15 μg/L 时，水样比

		<p>对误差$\pm 0.05\mu\text{g/L}$；$0.15\mu\text{g/L} < \text{水样浓度} \leq 0.3\mu\text{g/L}$ 时，水样比对误差$\pm 30\%$；</p> <p>水样浓度$> 0.3\mu\text{g/L}$ 时，水样比对误差$\pm 20\%$。</p> <p>(9) 测量时间：$\leq 55\text{min}$</p> <p>(10) 最小维护周期：$\geq 720\text{h/次}$；数据有效率：$\geq 90\%$</p>
5	镉自动分析监测仪	<p>(1) 测定范围：$(0\sim 20)\mu\text{g/L}$ (可扩展)</p> <p>(2) 检出限：$\leq 0.5\mu\text{g/L}$</p> <p>▲ (3) 定量下限：$\leq 1.0\mu\text{g/L}$</p> <p>(4) 准确度：$\pm 10\%$</p> <p>(5) 精密度：$\leq 5\%$</p> <p>(6) 零点漂移：$\pm 5\%$</p> <p>(7) 量程漂移：$\pm 10\%$</p> <p>(8) 实际水样比对检测：实际水样浓度$\leq 0.005\text{mg/L}$ 时，绝对误差在$\pm 0.001\text{mg/L}$ 以内；实际水样浓度$> 0.005\text{mg/L}$ 时，相对误差$\leq 15\%$</p> <p>(9) 测量时间：$\leq 55\text{min}$</p> <p>(10) 最小维护周期：$\geq 720\text{h/次}$；数据有效率：$\geq 90\%$</p>
6	铅自动分析监测仪	<p>(1) 测定范围：$(0\sim 0.2)\text{mg/L}$ (可扩展)</p> <p>(2) 检出限：$\leq 0.001\text{mg/L}$</p> <p>▲ (3) 定量下限：$\leq 0.005\text{mg/L}$</p> <p>(4) 准确度：$\pm 10\%$</p> <p>(5) 重复性：$\leq 5\%$</p> <p>(6) 零点漂移：$\pm 5\%$</p> <p>(7) 量程漂移：$\pm 10\%$</p> <p>(8) 实际水样比对检测：实际水样浓度$\leq 0.05\text{mg/L}$ 时，绝对误差在$\pm 0.01\text{mg/L}$ 以内；实际水样浓度$> 0.05\text{mg/L}$ 时，相对误差$\leq 15\%$</p> <p>(9) 测量时间：$\leq 55\text{min}$</p> <p>(10) 最小维护周期：$\geq 720\text{h/次}$；数据有效率：$\geq 90\%$</p>
7	锰自动分析监测仪	<p>(1) 测定范围：$(0\sim 1.0)\text{mg/L}$，(可扩展)</p> <p>(2) 准确度：$\pm 5\%$</p> <p>(3) 检出限：$\leq 0.05\text{mg/L}$</p> <p>(4) 定量下限：$\leq 0.05\text{mg/L}$</p> <p>(5) 重复性：$\leq 5\%$</p> <p>(6) 零点漂移：$\pm 5\%$</p> <p>(7) 量程漂移：$\pm 10\%$</p> <p>(8) 实际水样比对检测：实际水样浓度$\leq 0.2\text{mg/L}$ 时，绝对误差不大于$\pm 0.03\text{mg/L}$；实际水样浓度$> 0.2\text{mg/L}$ 时，相对误差$\leq 15\%$。</p> <p>(9) 测量时间：$\leq 55\text{min}$</p> <p>(10) 最小维护周期：$\geq 720\text{h/次}$；数据有效率：$\geq 90\%$</p>

8	氟化物自动分析仪	(1) 测定范围：(0~5) mg/L, 可扩展 (2) 检出限：≤0.05mg/L (3) 准确度：±5% (4) 重复性：≤3% (5) 零点漂移：±5% (6) 量程漂移：±5% (7) 实际水样比对检测：≤10% (8) 测量时间：≤55min (9) 最小维护周期：≥720h/次；数据有效率：≥90 %
9	硒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	(1) 测定范围：(0~0.02) mg/L (可扩展) (2) 准确度：±10% (3) 检出限：≤0.001mg/L (4) 定量下限：≤0.002 mg/L (5) 重复性(精密度)：≤5% (6) 零点漂移：±5% (7) 量程漂移：±10% (8) 实际水样比对检测：≤15%。 (9) 最小维护周期：≥720h/次 (10) 测量时间：≤55min；数据有效率：≥90 %
10	六价铬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	(1) 测定范围：(0~2) mg/L (可扩展) (2) 准确度：±10% (3) 检出限：≤0.005mg/L (4) 定量下限：≤0.01 mg/L (5) 重复性：≤5% (6) 零点漂移：±5% (7) 量程漂移：±10% (8) 实际水样比对检测：实际水样浓度≤0.4 mg/L 时，比对检测误差≤0.06mg/L；实际水样浓度>0.4 mg/L 时，比对检测相对误差≤15%。 (9) 最小维护周期：≥720h/次 (10) 测量时间：≤55min；数据有效率：≥90 %
11	铜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	(1) 测定范围：(0~2) mg/L (可扩展) (2) 准确度：±10% (3) 检出限：≤0.01mg/L (4) 定量下限：≤0.1 mg/L (5) 重复性：≤5% (6) 零点漂移：±5% (7) 量程漂移：±10% (8) 实际水样比对检测：≤15%。 (9) 最小维护周期：≥720h/次 (10) 测量时间：≤55min；数据有效率：≥90 %

12	镍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	<p>(1) 测定范围：(0~2) mg/L (可扩展)</p> <p>(2) 准确度：±10%</p> <p>(3) 检出限：≤0.01mg/L</p> <p>(4) 定量下限：≤0.020 mg/L</p> <p>(5) 重复性：≤5%</p> <p>(6) 零点漂移：≤5%</p> <p>(7) 量程漂移：≤10%</p> <p>(8) 实际水样比对检测：≤10%。</p> <p>(9) 最小维护周期：≥720h/次</p> <p>(10) 测量时间：≤55min；数据有效率：≥90 %</p>
13	锌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	<p>(1) 测定范围：(0~2000) μg/L (可扩展)</p> <p>(2) 检出限：≤0.01mg/L</p> <p>(3) 定量下限：≤5 μg/L</p> <p>(4) 准确度：±5%</p> <p>(5) 重复性：≤5%</p> <p>(6) 零点漂移：±5%</p> <p>(7) 量程漂移：±10%</p> <p>(8) 实际水样比对检测：实际水样浓度≤0.05 mg/L 时，绝对误差在±0.01 mg/L 以内；实际水样浓度>0.05 mg/L 时，相对误差≤15%</p> <p>(9) 测量时间：≤55min；数据有效率：≥90 %</p> <p>(10) 最小维护周期：≥720h</p>
14	在线式 UPS	<p>高可靠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路板采用三防漆防护，提高 UPS 在恶劣环境下的可靠性 ● 宽电压输入范围 110-300V，减少电池使用次数，延长电池寿命 ● 发电机模式下支持 40~70HZ 频率范围内运行 ● 10-20kVA* 标配防尘滤网，更好的保护 UPS 内部的核心元器件 <p>高灵活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20kVA 长延时机型外接电池节数可调 (16~20 节)，兼顾系统总成本和放电时间 ● 10-20kVA* 塔式和机架式安装可转换，安装方式灵活多样 ● 10-20kVA* 同一型号兼容三种输入输出制式，按需选择 ● 10-20kVA* 并机机型支持共用电池组，节省初期投入成本 <p>高易用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CD 显示界面，参数设置快速便捷 ● 标配 UPS 监控和自动关机软件 ● 可选配 SNMP, Modbus, 干接点卡, 环境接口卡和 ITE 卡 <p>高效节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输出功率因数最高可达 1 ● 在线模式效率最高可达 95% ● 输入功率因数高达 0.99 <p>高品质售后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标准质保期 2 年，上门换机 ● 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 施耐德电气唯一服务热线 400 810 1315

		输入			
		额定输入电压	220V 单相		
		输入电压频率范围	普通模式: 50/60 ± 4Hz 发电机模式: 40 -70 Hz		
		输入电压范围	110-300VAC		
		输入功率因数	≥0.99		
		输入端子	端子排		
		输入保护	63A 空开		
		输出			
		最大输出功率	10000 W /10000 VA		
		输出功率因数	0.8~1		
		效率	>94%		
		输出电压	220(默认)/230/240 VAC		
		输出电压失真	<1% 线性负载<4% 非线性负载		
		过载能力	100~110% 10 分钟到旁路 110~130% 1 分钟到旁路 130~150% 30 秒到旁路 >150% 1 秒到旁路		
		输出频率	在线模式: 50/60±4 Hz 电池模式: 50/60±0.5Hz		
		输出波形	在线双转换, 纯净正弦波		
		输出端子	端子排		
		显示及接口			
		通讯接口	RS232/USB		
		界面显示	LCD		
		智能卡插槽	支持(可插入 SNMP 卡, 干节点卡, Modbus 卡和环境监 卡)		
		施耐德电气空气开关	支持		
		环境参数			
		工作温度	0~40℃		
		储存温度	零下 15~60℃		
		工作湿度	20%~90%(无冷凝)		
		工作噪声	小于 55dB@ 距离 1 米		
		海拔	1000 米不降容, 超过指定海拔高度时应按每升高 100 米 输出容量降低 1% 使用		
		15	冷却循环水 装置	特点 1、后排风设计, 散热好, 噪音低; 2、小容量水箱, 节省循环液; ; 3、多种报警保护, 包括水位报警、超温报警等。 技术参数 名义制冷量: 3000W @25℃ 控温精度: ±0.1℃ 控温方式: PID 冷却方式: 压缩机制冷 控温范围: 5-35℃	

		水泵流量：7L@4.5Bar 水箱容积：5L 水箱材质：不锈钢 制冷剂：R410a 外形尺寸：430x635x940（宽×深×高） 电源要求：220V，50Hz	
16	调谐溶液	n8140504	
17	空调	功能	
		内机最大噪音	47dB(A)
		制热功率	2930W
		制冷功率	1960W
		外机最大噪音	56dB(A)
		扫风方式	上下/左右扫风
		睡眠模式	按键调节
		制冷量	7300W
		制热量	9770W
		循环风量	1370m ³ /h
		规格	
		电源插头规格	32A
		制冷剂	R32
		电压/频率	220V/50Hz
		内机机身尺寸	宽 1081mm, 高 325mm, 深 254mm
		外机尺寸	宽 958mm, 高 660mm, 深 402mm
		内机净重	16kg
		外机净重	42.5kg
		舒适性能	
		能效比	4.48
		参数	
		操控方式	APP 操控, 键控/遥控
净化类型	除菌		
匹数	3 匹		
类型	壁挂式		
能效等级	一级能效		
变频/定频	变频		
冷暖类型	冷暖		
功能	智能调节, 自清洁, 独立除湿		

注：▲条款需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省级及以上计量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五、一体化自动监测站房及配套设施能力建设

一、轻钢站房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一体化新型复合材料站房主体	18 m ² 轻钢结构，具有防火、防潮、防尘、保温、隔音性能，可整体吊装。		3	套
二、室内外装修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能电表（三相多功能电表）	项目	技术参数	3	套
		技术标准	GB/T17215.321-2008; GB/T17215.322-2008; GB/T17215.323-2008; DL/T614-2007		
		准确度等级	0.5		
		额定电压	3×57.7/100V; 3×220/380V;		
		电流规格	3×1.5(6)A; 3×5(80)A		
		工作电压	正常工作电压范围: 0.9-1.1Un		
			极限电压工作范围: 0.7-1.2Un		
		参比频率	50Hz 或 60Hz		
		起动电流	直接接入: 0.0041b		
			经 CT 接入: 0.0021n		
		功耗	电压线路: ≤5VA/相		
			电流线路: <4VA/相		
		脉冲输出	脉冲宽度: 80ms±20ms; 光耦隔离, 集电极开路输出		
		数字通讯	RS485 MODBUS-RTU 或 DL/T 645-2007		
		时钟误差	<0.5s/d		
温度范围	正常工作温度: -10~+45℃				
	极限工作温度: -10℃~+45℃; 存储 温度: -40℃~+70℃				
相对湿度	≤95% (无凝露)				
平均无故障 运行时间 (h)	≥50000				
2	照明灯具	采用高效低耗的 LED 灯，选用的照明光源的能效符合相关能效标准的节能评价价值；照度值和功率密度值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中的 6.3 条规定。		6	个
3	三级防雷设备	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本工程防雷按三类防雷建筑物设计。		3	套

4	门禁控制器		项目	技术参数	3	套
			读卡类型	ID/IC		
			指纹容量	200 枚		
			密码+卡容量	10000 组		
			液晶屏	触摸密码按键		
			工作电压	DC12V-24V		
			静态电流	≤35mA		
			操作电流	≤100mA		
			工作温度	-40℃ ~ +60℃		
			环境湿度	0-95%		
			防水等级	IP68		
5	红外报警器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3	套
			供电电源	10~30V DC		
			报警延时	30s、10s、5s 输出可选（报警持续时间）		
			延时报警	软件设置（发生报警的延时）		
			安装高度	2.5~6m		
			探测范围	直径 6m（安装高度 3.6m 时）		
			探测角度	全方位 360°		
			信号输出	RS485		
			通信协议	Modbus-RTU		
			工作环境	-10℃~50℃，≤95%，无凝露		
6	烟温一体探测器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6	只
			供电电源	DC9-35V（V）		
			报警电流	10-45（mA）		
			延时报警	软件设置（发生报警的延时）		
			探测距离	≥80（m）		
			探测角度	全方位 360°		
			工作环境	-10℃~50℃		
7	声光报警器		/	3	只	
8	紧急启停按钮		/	3	只	
9	放气指示灯		/	3	只	
10	悬挂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电磁启动）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6	套
			灭火剂储瓶容积（L）	>10L		
			灭火剂充装密度	≤ 1.0 kg/L		
			灭火剂喷射时间	≤ 10 S		
			使用环境温度	0℃ ~ 50℃		
11	泄压装置		泄压面积 0.12m ²	3	套	
12	固定网络摄像机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3	个

		图像传感器	不低于 300 万像素			
		最低照度	彩色最低照度： 0.3Lux (F1.2, 50IRE, AGC ON)， 黑白最低照度： 0.005Lux (F1.2, 50IRE, AGC ON)， 红 外开启 0Lux			
		红外照射距离	室内≥30 米，室外≥50 米			
		背光补偿	自动背光补偿			
		网络性能及标准化	支持网络协议： IPv4/IPv6, HTTP, HTTPS, 802.1x, Qos, FTP, SMTP, UPnP, SNMP, DNS, DDNS, NTP, RTSP, RTP, TCP/IP, DHCP, PPPoE 应用编程接口： 支持软件集成的开放式 API，支持标准协议 (ONVIF、PSIA、CGI)、支持第三方管理平台接入			
		防护等级	IP66 (室外球) TVS 4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			
13	球型网络摄像机	图像传感器	不低于 300 万像素			
		视频解析度	≥1000TVL			
		主码流分辨率及帧率	50Hz:25fps (1920×1080)、 25fps (1280×720) 60Hz:30fps (1920×1080)、 30fps (1280×720)			
		最大图像尺寸	1920×1080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Lux@(F1.6, AGC ON), 黑白: 0.0005Lux@(F1.6, AGC ON) ,0Lux with IR			
		信噪比	≥50dB			
		白平衡	自动白平衡			
		背光补偿	支持自动背光补偿			
		红外照射距离	≥100m			
		水平旋转	360° 旋转，旋转速度 0.1° -160° /s, 可设			
		垂直旋转	90° 翻转，旋转速度 0.1° -120° /s, 可设		3	个

		网络性能及 标准化	支持网络协议： IPv4/IPv6, HTTP, HTTPS, 802. 1x, Qos, FTP, SMTP, UPnP, SN MP, DNS, DDNS, NTP, RTSP, RTP, TCP /IP, DHCP, PPPoE 应用编程接口： 支持软件集成的开放式 API, 支持 标准协议 (ONVIF、PSIA、CGI)、 支持第三方管理平台接入			
		防护等级	IP66 (室外球) TVS 4000V 防雷、防 浪涌、防突波, 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			
14	半球型网络摄 像机	图像传感 器	像素 ≥300 万、CMOS 图像传感器 ≥1/3 英寸, 低照度效果好, 图像清晰度高;		3	个
		分辨率	1920×1080; 2. 8-12mm; 50m; H. 265/H. 264/MJPEG			
		角度	-30℃~40℃ (补光灯开启)			
		防护等级	4kV 防浪涌, IP6			
15	硬盘录像机	音频输入	音频输入: 4 路, RCA 接口 (电平: 2. 0Vp-p 阻抗: 1KΩ)		3	台
		视音频输出	HDMI 输出: 1 路, 分辨率: 1920*1080/60Hz 、 1280*1024/60Hz、 1280*720/60Hz 、 1024*768/60Hz; VGA 输出: 1 路, 分辨率: 1920*1080/60Hz、1280*1024/60Hz 、 1280*720/60Hz、1024*768/60Hz; 音频输出: 2 路, RCA 接口 (线性电平, 阻抗: 1KΩ)			
		视音频编码 参数	视频压缩标准: H. 264 视频编码分辨率: 第 1、5、9、13、17、 21、25、29 通道支持 WD1/4CIF/2CIF/CIF/QCIF 实时编码, 其余通道可支持 2CIF/CIF/QCIF 实时 编码 视频帧率: PAL:1/16-25 帧/秒、 NTSC:1/16-30 帧/秒 视频码率: 32Kbps-3072Kbps, 可自定 义, 3072Kbps 码流类型: 复合流/视频流 音频压缩标准: G. 711u 音频码率: 64Kbps 双码流: 支持			
		硬盘驱动器	支持 2 个 3. 5" SATA3. 0 数据盘, 支持 配置 8TB 硬盘, 单台最大容量 16TB,			

			支持组建 RAID1;		
		外部接口	网络接口:1 个标准 RS-483 串行接口, 1 个标准 RS-232 串行接口, 1 个键盘 483 串口 USB 接口: 3 个 USB2.0 报警输入: 16 路 报警输出: 8 路		
		网络性能	支持网络检测(网络流量监控、网络抓包、网络通畅)功能; 10、支持 SNMP(简单网络管理)、支持 UPnP(即插即用)、支持 NTP(网络校时)、SADP(自动搜索 IP 地址)、DHCP(动态主机配置协议)、PPPoE(拨号上网)等协议。		
16	空调	壁挂式变频空调; 匹数: 2 匹;		3	台
17	DPT 风量 700-1100 三速 管道式风机	温度显示范围	0℃~50℃	6	台
		工作温度	-10℃~+50℃		
		工作湿度	5%RH~90%RH(非结露)		
		存储温度	-10℃~+60℃		
		存储湿度	≤60%RH		
		使用寿命	≥10 年		
18	试验台	钢木结构, 台面板必须以实芯理化板材质, 不弯曲不变性, 耐腐蚀, 耐高温, 表面光滑细腻, 抗菌耐磨。		3	套

六、水站集成系统要求

水站集成系统主要包括采水系统、配水及预处理系统、质控单元、控制单元、留样单元等。

供应商须提供合理、先进、完整的集成系统方案, 具备智能化、标准化、流程化和可溯源的质量控制体系, 确保采水系统、配水及预处理系统、质控单元、控制单元、留样单元、清洗以及数据采集和传输等环节的准确可靠。

1.集成系统功能要求

(1) 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 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

(2)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 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 集成完善的数据在线质量控制系统, 具有过程记录、标样核查等功能, 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的

质量和可溯源性。

(4) 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5) 能够实现对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自动标样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并具备自动留样功能；

(6) 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7) 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和试剂、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8) 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采购人指定平台；

(9) 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10) 控制单元须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11)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2.系统集成技术要求

2.1 采水系统

(1) 采水系统包括水泵、管路、供电及安装结构部分。采用双管路设计结构，采水单元向系统提供可靠、有效的样品水，必须能够自动连续地与整个系统同步工作。采水管路的安装保证安全可靠。采水管路选用合适材质以避免对水样产生污染。采水管路安装保温材料，减少环境温度对水样温度的影响。

(2) 根据每个站点具体水文和地质情况设计并建设合理的采水系统，必须对各种气候、地形、丰水期和枯水期的水位变化及水中泥沙提出相应解决措施，保证采样的代表性和科学性。

(3) 采水系统：采水系统要使取水口能够随水位变化，取水头位于水表面以下 0.5m~1m 的位置，并与河底保持一定距离，保证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符合监口测需要的水样，又要保证取样吸头的连续正常使用。

(4) 采水系统要方便人工提升与安装，以便人工的日常清洗和维护。

(5) 采水系统必须采用双管路采水，一采一备，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的要求；并且当一路出现故障时，能够自动切换到另一路进行工作，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6) 采水管路为防意外堵塞和方便泥沙沉积后的清洗，采用可拆洗式，在合适位置须安装有活动接头。

(7) 采水系统中的所有部件均要选用优质产品，保证采水系统工作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8) 采水系统的采水主管路采用串联结构，各仪器并接到管路中。各个仪器的压力、流量均可单独调节。管路的连接方式不仅要满足所有仪器对需水量的要求，而且任何仪器故障不会影响其他

仪器的工作。

(9) 采水系统的构造保障在汛期或枯水期能正常工作而不至被损坏。

(10) 整个集成系统的设计，保证停电后重新上电时，采水系统、控制系统、监控软件能自动恢复工作。

(11) 系统可采用连续或间歇方式工作，并能够根据监测要求现场或远程设置监测频次。

(12) 系统的设计，水泵、管路的选择都是按照一套完整系统的原则来进行的，采水系统的总水量必须满足所有仪器的用水要求，并且适当考虑了将来增加分析仪器的可能。

(13) 管道采用排空设计，使管道内不存水，以防采水管路结冰和藻类孳生。

(14) 留有比对监测用取样口。

2.2 配水及预处理系统

配水及预处理系统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并具有自动反清（吹）洗和自动除藻功能。

(1)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 系统应按照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具备多种预处理方式，以满足不同监测指标预处理要求。应具备 0.45 μm 自动膜过滤功能，满足重金属指标的预处理要求

(3) 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4) 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5) 具备可扩展功能，水站预留不少于 4 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6)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7) 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8) 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9) 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系统应针对性的设计预处理旁路系统，并具备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

2.3 质控单元

质控单元的质控模块和质控软件组成，通过合理流路设计，运行于基站端的质控装置能够受中心平台的指令实现多种质控功能。

(1) 应具有远程设置功能和异常信息（如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的记录、上传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如启动采水、水样测试、远程调整摄像头、清洗管路、零点核查等）并可自动进行 24 小时零点漂移和 24 小时量程核查、漂移核查、零点校准、标样校准等功能。

(2) 应具有远程盲样考核功能，通过平台指定浓度对现场仪器进行盲样考核，可远程开展多点线性核查、加标回收、盲样考核等质控工作。

2.4 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1) 应具备“异常数据判断+应急监测”智能运行模式，提高水站运行灵活性、智能化，数据异常识别超过指定阈值切换至应急模式（加密监测周期、自动报警并发送短信通知相关人员），数据恢复正常自动接触，并恢复正常运行模式。

(2) 应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3) 应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采购人指定平台；

(4) 应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5) 应运行模式：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

(6) 应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7) 应具备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的控制功能；

(8) 应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9) 应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10) 应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11) 应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12) 控制系统与仪表间的数据采集通讯应符合《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HJ 1404-2024）的规定。

2.5 留样单元

- (1) 应具备水样冷藏功能，温度在 $4\pm 2^{\circ}\text{C}$ ；
- (2) 留样瓶数 ≥ 12 个；
- (3) 留样瓶由惰性材料制成，易清洗，容量应在 500mL 以上；
- (4) 留样瓶具有密封功能；
- (5) 应具有留样后自动排空的功能；
- (6) 应配置门禁系统；
- (7) 应具有留样失败报警功能。

2.6 视频监控单元

2.6.1 视频监控单元功能要求

- (1) 实时监控功能：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实时获取监控区域内清晰的监控图像。
- (2) 云台操作功能：可实现全方位、多视角、无盲区、全天候式监控。
- (3) 录像存储功能：支持前端存储和中心存储两种模式，既可通过前端的视音信号接入视频处理单元存储数据，满足前端存储的需要，供事后调查取证；也可通过部署存储服务器和存储设备，满足大容量多通道并发的中心存储需要。
- (4) 远程维护功能：可通过平台软件对前端设备进行校时、重启、修正参数、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操作。

2.6.2 视频监控设备布设要求

- (1) 站房外取水口（至少 1 台高清球机）：安装在靠近取水口岸边，并考虑 50 年一遇的防洪要求，用于监控取水口及站房周边情况。监控设备可水平 360 度旋转。
- (2) 站房进门处（至少 1 台高清枪机）：安装在站房进门处，用以监控站房的出入情况。监控设备应配置枪机，固定监控视角。
- (3) 站房仪表间（至少 1 台高清球机）：安装在仪器设备集成机柜正面墙壁上，用于监控仪表间内部设备运行情况。监控设备可水平 360 度旋转。

2.6.3 视频监控设备技术要求

- (1) 网络红外球型摄像机：球机带云台，可水平 360 度旋转；不低于 300 万像素；带红外，支持夜间查看。
- (2) 云台筒式摄像机：云台摄像机可水平 180 度旋转，竖直 $-40\sim 30$ 度旋转，具备云台操作功能，对视角、方位、焦距的调整，实现全方位、多视角全天候监控。
- (3) 高清网络录像机：应选用可接驳符合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RTSPGB28181 标准的网络摄像

机;支持不低于 3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和回放;支持 IPC 集中管理,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语音对讲和升级等;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至少满足 30 天的存储。

(4) 视频监控系统具备断电自启功能。

七、站房建设要求

1.基本要求

(1) 本次重金属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要求尽可能节省空间,站房面积需 $\leq 18\text{m}^2$,总占地面积应小于 25m^2 ,且美观实用。(需提供详细的设计描述以及站房效果图或案例现场照片);

(2) 站房主体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按照立体化、模块化原则,系统对各单元、模块进行高度融合集成和远程管理控制,实现水环境监测功能多样化、模块化、智能化、一体化。

(3) 根据国家数智化转型要求,在站房内配置智慧运行管理系统(可以与集成控制系统进行整合),应具备环境参数记录与远程传输功能,当站房环境参数出现异常时,可自动通过平台、移动端、本地声光等方式发出告警,通知站房运维人员,并记录历史数据和告警事件,保证现场各监测设备的运行环境正常。

(4) 站房防雷系统包括站房防雷、电源防雷和通讯防雷三级防雷系统,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雷》。

(5) 采样管线以及电线电缆的敷设,符合《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定》(HG/T20512)的规定。站房的接地符合《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定》(HG/T20513)的规定。

(6) 站房内有配电系统,配有三相四线电度表、总触电(漏电)保护开关、配电箱,安全可靠。总配电箱内设置一级防雷模块,系统控制柜中设置二级防雷模块。在系统配电箱中预留三相空开。配电系统相关参数需分类可在智慧管理系统统计显示,并提供相关案例展示。

(7) 站房内安装有温湿度传感器,在线采集站房包含环境因素。配备具有来电自启功能的冷暖空调。

(8) 站房内安装水、电计量表,并满足相关部门对水、电的计量要求。站房周围有疏通雨水渠道,具备防雨、防虫、防尘、防渗漏和防电磁波干扰的措施。

(9) 站房室内温度应当保持在 $18\sim 28^{\circ}\text{C}$,湿度在 60%以内,并具备温湿度监控系统。应配置至少 1 台空调(规格不低于 1.5 匹),空调应具有来电复位和远程控制功能,并根据温度要求自动运行。空调室外机应加装防盗网或者其他安全保障措施。

2.站房文化建设

站房外部应统一设置水站标志牌、简介牌和 LOGO，并在指定位置安装水站文化建设内容（如站点位置表征图、运维管理体系图、水站系统流程图等）。具体材质及工艺、样式字体、外形尺寸及安装方式等，符合《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文化建设方案(试行)》(环办监测函[2018]215) 相关要求。

3.站房通讯联网要求

(1) 水站网络通讯建设应以光纤/ADSL 有线网络传输为主，现场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可选用无线网络进行传输；无线传输网络（固定 IP 优先）应满足数据传输要求及视频远程查看要求，传输带宽不小于 20M。

(2) 站房的运行状态：能够实时监控空调状态，根据监控数据变化，自动调整运行模式、温度等信息；能够实时监控 UPS 电池电压、剩余电量等状态，统计用电量。

(3) 检测系统联网要求：能够实时监控站房所有检测设备状态，包括：运行状态、故障告警状态、试剂余量、最新检测值、仪器日志、仪器状态等；能够远程设置仪器零点核查、跨度核查、多点线性、加标回收、标样核查、平行样测试、盲样测试、标样校准、空白校准等质控功能。

(4) 集成系统联网要求：能够实时监控控制单元当前状态、系统时间、下次测试时间、运行模式、运行状态、运行周期间隔、留样方式等；能够通过视频实时监控取水口状态，支持远程设置取水泵及管路运行方式。

(5) 监测数据联网要求：能够按时间维度，查询各模式下多数据类型的监测数据；能够查询单个监测数据从取水预处理仪器分析的的全过程日志信息，包含取水、预处理、分析仪器、站房环境等关键参数，以及仪器健康度、日志、质控等信息。

★(6) “四通一平”：四通一平允许中标人分包，接受分包单位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且不允许再次分包。施工单位按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进行施工。

★八、质保及运维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建成验收后提供一年的质保服务，相关要求如下：

1. 质保服务要求

质保服务包括开展水站远程维护、现场维护和应急维护等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并对维护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1.1 远程质保要求

(1) 每日对水站监测数据和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监视，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和运行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对质保工作人员进行调度，并记录；

(2) 远程对水站的整体工作情况监控，获取仪器设备关键参数，可根据其运行状态进行相应

远程调试：

(3) 通过远程控制，可对仪表进行校时、复位、测试、校准、清洗、24 小时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核查、标样核查、样品复测和留样等维护工作；

(4) 通过管理平台对站点的运行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和评价，包括质保巡检频次、质控频次、故障响应情况、超标响应情况等信息统计，结合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等对水站的运行质保情况进行评价。

1.2 现场质保要求

现场质保包括技术人员到水站现场完成的例行巡检、定期养护和现场质控工作。

1.2.1 每周例行巡检

(1) 检查水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检查采样和排液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排水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2) 检查水样管路是否干净，对输送至取样杯的管路通过自来水或空压机进行清洗，过脏的管路需进行更换，对水样杯需用毛刷刷洗干净。

(3) 检查工控机运行状态，检查上传至平台数据和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系统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

(4) 查看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进样管路、试剂管路中是否有气泡存在，如有及时将气泡排出；

(5) 检查试剂使用状况，定期添加、更换试剂；

(6) 做好废液收集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处置工作；

(7) 保持水站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及时关闭门窗，避免日光直射各类分析仪器。

1.2.2 定期养护

(1) 分析单元

应依据断面水质状况、水站环境条件和分析仪器的要求，制定易耗品（如泵管、滤膜、活性炭及干燥剂等）的更换周期，做到定期更换；对使用期限有规定的备品备件，必须严格按使用规定期限予以更换。

水站仪器所用试剂的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和保质期确定，室内温度较高时应缩短更换周期，试剂的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0 天。

根据水站运行的环境状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仪器设备进行预防性检修。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多点线性核查，在自动分析仪器当前量程范围内均匀选择 5 个浓度标准溶液（须包括空白）。

(2) 采配水单元

定期检查采水、配水单元是否正常运行，清洗采水头。对于潜水泵，应定期清洗泵体、载体。取水管路应检查是否出现弯折现象，是否畅通，并清理采水头周边杂物，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断面应视情况进行人工清洗。每月至少清洗一次采配水单元的取水管路、五参数池、沉淀池、过滤芯、配水管路和采样杯等部件。

(3) 控制单元及通讯单元

定期对工控机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操作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查看串口通讯是否正常。

定期对网络通讯设备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启动后是否通讯正常。

每月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每月对工控机进行杀毒，防止病毒损坏软件。

(4) 辅助设备

定期检查稳压电源及 UPS 的输出是否符合技术要求，突发异常情况须及时排查处理。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空气压缩机气泵和清水增压泵的工作状况，并对空气过滤器放水。

定期更换纯水机滤芯。

定期检查摄像头是否破损，视频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包括摄像、视频存储、云台控制等。

1.2.3 现场质控

(1) 每天对水站仪器进行一次 24 小时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核查，并详细记录核查数据及结果。

(2) 每周对水站仪器至少进行一次标准溶液或标准样品核查和校准，并详细记录核查数据及结果。

(3) 每月对水站仪器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实验，并详细记录比对数据及结果。

(4) 每月一次接受地方环境监测部门开展的标准样品、实际水样比对实验或加标回收实验考核，不定期接受委托方的标准样品考核或实际水样比对实验等质控考核。

1.2.4 其它

每月对水站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每月对备用仪器进行一次校准和标样核查。

1.3 应急质保要求

针对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中标单位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质保方案。

(1) 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远程启动标样核查和留样复测，通过核查结果初步判定仪表当前的状态是否正常；确系污染过程应启动水站加密测试模式，同时记录并上报；

(2) 水站仪器发生故障时，中标单位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并在 24 小时内解

决所有的故障，如故障不能排除，应在 48 小时内更换备机。

(3) 当出现水站长时间停电和水位不足造成水站无法自动取样时需进行人工补测，并将实验室分析结果录入数据平台；补测频率为每周两次，两次采样间隔不低于两天；根据各站仪器配置补测相关监测项目。

2.质保技术保障要求

2.1 质保技术支持人员要求

(1) 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及人员分工说明（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运维人员等）；

2) 现场运维人员数量与站点数量比值应不低于 1/3。

3) 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参与项目的技术人员接受采购人考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

4) 中标单位应保证现场运维人员的稳定性，现场运维人员主动离职率不超过 30%。

5) 中标单位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更换部分项目团队人员，更换人员应保证不低于所投人员资质。

(2) 人员相关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所有技术人员身份证信息，学历、工作履历证明，以及在本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人员关键信息与核验结果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处置。

2.2 质保技术保障要求

(1) CMA 资质检测机构要求（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

为满足站点日常运行和质控要求，投标人或其直接持股超过 50%的公司需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如无，则应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中标后一年内在所中包件区域实现上述要求。

(2) 备品备件备机要求

①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应按照包件内仪器数量配备备机，每 10 台仪器应配备不少于 1 台的备机，不足 10 台按 10 台仪器配置备机。备机应与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型号，其性能及功能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管理需求。

②中标单位应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备机性能和功能测试，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备品备件数量、质量应满足运维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设备维修保养需求。建立备品备件台账，实现动态管理。

(3) 试剂要求

①使用试剂的纯度需分析纯（AR）以上，标准溶液的试剂纯度应在优级纯（GR）以上。日常质控、核查工作应使用有证标准物质。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试剂配制及使用手册备查。

②中标单位应建立试剂管理制度，自动监测点运维试剂应由 CMA 检测机构配制，配制信息可溯源，采用专用试剂瓶盛装，贴有明确标识（包括试剂名称、标液浓度、配置人、配制时间、有效期），统一配送、抽检。

③中标单位应建立试剂管理台账，对试剂配制记录、配送记录以及更换和使用记录进行动态管理，确保试剂、有证标准物质使用信息可溯源。

八、验收要求

(1)现场建设验收将参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选址与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要求》(HJ915.1-2024)等最新标准要求验收。

(2) 中标人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安装、培训、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3) 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的技术指标、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按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发现不合格产品所有货物全部退还，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定点供应商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

(4)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九、其它要求

(1) 鉴于该项目有严格的完成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必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采购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和站房建设，承担该项目各环节的安全责任。

(2) 设备调试合格后 40 天内必须完成设备的在线联网及比对验收工作。

(3)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365 天（日历日）。

(4) 遇设备故障或异常情况，供应商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

(5) 自《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颁布（2016 年）以来，投标人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关联的母公司、分公司）及其员工不存在涉及干扰在线监测数据采样、造成数据失真行为，不存在因涉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被主管部门约谈或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况。（须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投标人需如实反映真实情况，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6)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的报价和工作范围将被认为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

一切货物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和内容，若有漏项均由投标人承担。

(7) 设备安装以及质保期间网络费、电费、水费、危废处置费、防雷检测费等等相关费用均用供应商承担。

(8) 其它未尽事宜，需满足《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选址与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要求》（HJ 915.1—2024）。

十、付款方式

1. 付款人：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资兴分局
2. 付款方式：具体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4）项目负责人： 。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

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资兴市三座重金属水质自动监测站采购项目 地址：资兴市
本章第二节 第 1.2 (6) 项	项目现场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资兴分局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工期）： <u>（1）鉴于该项目有严格的完成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必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采购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和站房建设，承担该项目各环节的安全责任。</u> <u>（2）设备调试合格后 40 天内必须完成设备的在线联网及比对验收工作。</u> 交货地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365天（日历日）。
本章第二节 第 9.2 (3) 项	响应时间	遇设备故障或异常情况，供应商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具体合同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 14.2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u>协商解决</u>

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四、投标函
- 五、分项报价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十、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不得将其编制到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号：

委托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应与交易平台上所填电子“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否则，以交易平台上所填电子“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2、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3、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 ， 采购代理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及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2）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日期：年月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 ， 采购代理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至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参加 项目第 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合法、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四、投标函
- 五、分项报价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电子邮箱：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备注：(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台套)	交货		备注
					时间	地点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年月_日

九、采购需求（技术、商务）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年月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条件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章。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包名称：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